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商办建函〔2019〕185号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扎实推进供应链 创新与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自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启动以来，各试点城市和试点企业按照《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商建函〔2018〕142号）要求，稳步推进试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为进一步推进试点取得实效，及时总结试点工作进展，研究制订相关支持政策和举措，尽早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模式，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突出工作重点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在推进试点工作过程中，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内外经济发展新形势和新要求，针对当地供应链发展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研究制订相应的支持政策措施，优化政府公共服务，营造现代供应链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和氛围。今年鼓励各地在以下两方面加强探索：

**一是培育一批现代供应链服务企业，促进流通与生产融合发展。**鼓励和支持供应链服务企业优化研发设计、采购执行、物流仓储、分销营销和融资结算等一体化服务，加强从生产到消费的有效对接，促进供需匹配，适应消费升级，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二是培育一批供应链协同平台，带动中小民营企业共同发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鼓励和支持供应链龙头企业建立产业协同平台，发挥龙头带动作用 and 协同效应，促进形成大中小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的网络体系，带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特别是中小民营企业“眼睛向内”降本增效，提升竞争力。

请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从本地的试点企业中，推荐可重点培育的供应链服务企业和供应链协同平台，并将名单于6月底前报商务部市场建设司（推荐表详见附件1、2）。

## **二、完善试点工作台账并稳步实施**

各试点城市和试点企业已按《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公布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和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商建函〔2018〕654号）要求，报送了试点工作台账。但部分工作台账需要调整完善，存在的问题主要有：台账与申报方案出入较大、目标过于笼统或过于碎片化、试点举措为已完成的工作等等。

需要调整完善的工作台账及相关建议将反馈至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督促本地相关试点城市和

试点企业在6月底前做好台账完善工作,要求台账目标明确、措施能落地、有时间进度安排等。试点城市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以及试点企业为中央企业的,其台账由商务部(市场建设司)负责督促和确认。各试点城市和试点企业要根据试点台账稳步推进试点,确保试点取得实效。

### 三、利用信息管理系统报送试点进展

商务部已开发完成供应链信息管理系统,在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上运行([www.mofcom.gov.cn/mofcom/typt.shtml](http://www.mofcom.gov.cn/mofcom/typt.shtml)),作为跟踪、统计、分析试点信息的重要工具。该系统可实现试点进展的在线报送、在线确认、统计查询、总结分析等功能。供应链信息管理系统操作手册可通过登录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进行下载,也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等方式下载(详见附件4)。

省级和试点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级相关部门账户分配和管理,并收集系统运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和反馈,及时反馈至系统开发单位(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并抄送商务部市场建设司。

各试点城市和试点企业,要在6月底前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基本信息(主要为2018年申报方案内容)和完善后的工作台账,并按要求在季后15天内按季在线填报试点进展情况。

经商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商务部制订了试点城市和试点企业工作推进要点(详见附件3)。请各试点城市和



试点企业分别于2019年10月和2020年10月,参照工作推进要点在线报送试点总结报告。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和确认本地试点城市和试点企业的季报和总结报告工作。试点城市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以及试点企业为中央企业的,其季报和总结报告由商务部(市场建设司)负责督促和确认。

#### **四、加强试点经验的及时总结和推广**

坚持“边试点边总结,边总结边推广”原则,各试点城市和试点企业要在试点中摸索好的做法和经验,并及时总结、报告、宣传和推广。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汇总分析本省试点工作情况和进展,提炼可复制推广的实践经验,形成汇总报告,并分别于2019年10月和2020年10月报送商务部市场建设司。

同时,拟建立试点动态调整机制,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隐患的、未按照台账推进试点或进展缓慢的城市和企业,将取消其试点资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商务部市场建设司:刘大伟,010—85093662

010—85093680(传真) liudawei@mofcom.gov.cn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詹望,4008008866—509

010—65287273(传真) zhanwang@ec.com.cn

- 附件:1. 重点培育的供应链服务企业推荐名单  
2. 重点培育的供应链协同平台推荐名单  
3. 试点工作推进要点说明  
4. 供应链信息管理系统操作手册



## 附件 1

## 重点培育的供应链服务企业推荐名单

省(区、市): \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服务行业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注: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供应链管理服务是指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对供应链中的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设计、规划、控制和优化, 将单一、分散的订单管理、采购执行、报关退税、物流管理、资金融通、数据管理、贸易商务、结算等进行一体化整合的服务。

附件 2

重点培育的供应链协同平台推荐名单

省（区、市）：\_\_\_\_\_

序号	平台（企业）名称	平台运营情况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注：简要说明平台运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所处行业、注册和活跃企业数、业务量或成交额等。

## 附件 3

# 试点工作推进要点说明

## 一、试点城市工作推进要点

### (一) 组织保障

1. 试点协调机制运行情况。包括组织和领导机制建立与运行情况, 召开会议、协调政策、联合解决企业困难等情况。

2. 试点工作推进总体情况。包括出台相关文件、搭建平台和载体开展相关活动等情况。

3. 试点成效宣传与推广情况。在相关媒体宣传试点工作及成效等情况。

4. 按期报送试点进展情况。按要求报送季报和年度工作总结等情况。

### (二) 基础工作

1. 供应链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支持供应链硬件和软件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企业系统对接等情况。

2. 供应链科技创新支持情况。支持供应链关键技术创新、应用与推广、供应链软件开发等情况。

3. 推进供应链标准建设情况。支持制订产品、服务、数据、接口等供应链共性标准体系情况。

4. 供应链人才培养情况。针对政府工作人员、企业专业人员等开展相关培训情况。

5. 供应链支持政策出台情况。为供应链创新发展, 出台



相关资金、税收等支持政策，成立产业基金及相关配套措施情况。

6.政府其他支持与公共服务情况。构建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公共服务、加强政企信息互联互通等情况。

### **（三）试点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申报方案和试点工作台账，城市试点目标和相关举措的完成情况。

### **（四）产业供应链绩效情况**

试点取得的成效，包括但不限于：

1.试点产业情况。包括试点产业（产业集群）产值增长情况，在全国地位变化等情况。

2.试点产业内龙头企业情况。试点产业龙头企业营收情况、成本效益情况、国内市场竞争力等情况。

3.试点产业协同外部效果。试点产业上下游重点企业效率提升或供应链成本下降等情况。

### **（五）工作创新与示范带动情况**

1.重大技术应用与创新情况。对行业有重要作用的供应链技术创新、应用与推广情况。

2.重大模式与业态创新情况。试点产业供应链新模式、新业态和新管理运作模式创新应用情况。

3.供应链治理与公共服务创新情况。基于供应链思维的政府治理模式和公共服务创新情况。

4.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实践经验情况。试点经验模式的总

结、复制与推广情况。

### **（六）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情况**

开展供应链金融融资规模及增速、服务中小企业数量和融资成本情况，推广和应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情况，风险防控（坏账率）情况，等等。

### **（七）大力发展绿色供应链情况**

政府绿色采购情况，重点产业和企业绿色供应链构建指南制定情况，环境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建立情况，试点产业绿色技术应用、绿色设备更新、绿色产业发展情况，等等。

### **（八）积极布局全球供应链情况**

试点产业进出口情况、对外投资和利用外资情况、国际市场份额情况，等等。

## **二、试点企业工作推进要点**

### **（一）组织保障**

1.试点推进机制运行情况。建立试点组织领导机制及运行情况。

2.供应链管理部门与人才培养。设置专门供应链部门以及供应链人才培养情况。

3.试点成效宣传与推广。在相关媒体宣传试点工作及成效情况。

4.按期报送试点进展情况。按要求报送季报和年度工作总结等情况。

## **(二) 基础工作**

1.信息化升级情况。企业信息化设备、软件系统、平台建设及升级等情况。

2.标准化建设情况。开展产品、数据、接口、流程、服务等标准建设及应用情况。

3.协同化发展情况。伙伴企业间系统对接、互联互通、信用机制建立等情况，供应链内外部、上下游高效协作情况。

4.智能化建设情况。运用大云物移智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供应链运作管理和决策的智能化建设情况。

## **(三) 试点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申报方案和试点工作台账，企业试点目标和相关举措的完成情况。

## **(四) 企业供应链绩效情况**

实体企业试点主要考虑营收增长情况、成本费用利润率变化情况、库存周转率变化情况、总资产周转率变化情况、现金周转期改善情况、资产回报率改善情况、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情况、及时交付率提升情况，以及带动上下游伙伴企业创新、效率提升和成本下降等情况。

金融机构试点主要考虑供应链金融融资规模及增速、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数量、供应链金融融资成本及供应链金融风险水平等情况。

## **(五) 工作创新与示范带动**

1.重大技术应用与创新情况。对行业有重要作用的供应

链技术创新、应用与推广情况。

2.重大模式与业态创新情况。供应链新模式、新业态和新管理运作模式创新应用等情况。

3.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实践经验情况。经验模式的总结、最佳实践案例情况等。

#### **(六) 大力发展绿色供应链**

试点企业绿色技术应用及采购和使用环保产品、设备设施等情况。

#### **(七) 积极布局全球供应链**

试点企业进出口情况、对外投资和利用外资情况、国际市场份额等情况。



## 附件 4

### 供应链信息管理系统操作手册

#### 1. 链接下载

<http://scm.mofcom.gov.cn/workbook/download>

#### 2. 二维码下载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操作手册



试点城市用户操作手册



试点企业用户操作手册



**3. 系统首页下载。**在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登录供应链信息管理应用，首页有操作手册下载链接及二维码，用户可直接点击链接或扫码下载。

---

商务部办公厅

2019年6月6日印发

---

